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0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南昇

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南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震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